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549號

原告 陳殿茗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晉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晉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